

2024年鞍山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	临时性救助	鞍山市民政局		到人	平均每人次救助979元	一事一议	0412-5570101	社保科
2	城乡低保金	鞍山市民政局	1.《关于印发辽宁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社〔2013〕16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24〕18号） 4.《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71号） 5.《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鞍政办发〔2024〕6号）	到人	城市低保平均标准778元/月；农村低保平均标准7092元/年	月	0412-5570101	社保科

2024年鞍山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3	孤儿保障	鞍山市民政局	1. 《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 3. 《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9〕66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24〕18号） 5.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鞍政办发〔2024〕6号）	到人	机构月平均养育标准2690元/人；散居养育标准月平均2211元/人	月、季度	0412-5570101	社保科

2024年鞍山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鞍山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辽民发〔2017〕46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24〕18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鞍政办发〔2024〕6号） 	到人	全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年平均标准为14064元；全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年平均标准为10488元。	月	0412-5570101	社保科

2024年鞍山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5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鞍山市民政局	1. 《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5号） 2. 《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18〕124号） 3. 《关于调整全省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4〕20号） 4.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鞍政办发〔2024〕6号）	到人	第一档：每人每月771元；第二档每人每月722元；第三档每人每月668元；第四档每人每月617元。	月	0412-5570112	社保科
6	高龄失能困难老年人补贴	鞍山市民政局	《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辽财社〔2015〕174号）	到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	月	0412-5570112	社保科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鞍山市民政局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 2.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1〕36号）	到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月	0412-5570158	社保科

2024年鞍山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8	求职创业补贴	鞍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橡塑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转发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鞍人社〔2019〕53号）	到人	不低于1200元/人	每年10月底前	0412-2230453	社保科
9	农村危房改造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村建〔2021〕35号）	到户	C级维修每户补助不低于0.5万元，D级翻建每户补助不低于2.5万元	竣工验收合格后	0412-5532809	社保科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到人	10元/月/父母或者一次2000元	年或月或一次性	0412-2212568	社保科
11	特别扶助制度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22〕64号）	到人	伤残：640元/月/人。死亡：810元/月/人	年	0412-2212568	社保科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22〕33号）	到人	一级：520元/月/人；二级：390元/月/人；三级：260元/月/人	年	0412-2212568	社保科

2024年鞍山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2	奖励扶助制度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到人	80元/月/人	年	0412-2212568	社保科
13	独生子女父母退补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到人	10元/月/人或者一次性2000元	月或一次性	0412-2212568	社保科
1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1.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2010〕61号）	到人	260元/辆	年	0412-2221909	社保科
15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10080元/年	月	0412-2221902	社保科
16	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10080元/年	月	0412-2221902	社保科
1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9510元/年	月	0412-2221902	社保科

2024年鞍山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8	在乡老复员军人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鞍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鞍退役军人发〔2023〕3号）	到人	29400元/年	月	0412-2221902	社保科
19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3784元/年	月	0412-2221902	
20	烈士子女、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8280元/年	月	0412-2221902	
21	入朝民工民兵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20580/年	月	0412-2221902	
22	复员军人遗属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14700/年	月	0412-2221902	
23	建国前党员抚恤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11300元/年；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10210元/年。	月	0412-2221902	
24	烈士遗属抚恤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39490元/年	月	0412-2221902	
25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3329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抚恤30740元/年。	月	0412-2221902	
26	伤残抚恤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按照伤残等级及伤残原因共26个标准。	月	0412-2221902		

2024年鞍山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27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年度辽宁省城乡居民年人均消费支出水平	到户	24865元/年	年	0412-2221902	社保科
2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鞍政发〔2013〕7号）	到人	经济补助标准按入伍时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额发给（含城乡普通义务兵优待金）。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官，在按以上标准发放的基础上，每多服役一年增加1000元补助。服现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照半年计发，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发。	年	0412-2221902	社保科
2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	鞍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鞍政发〔2014〕30号）	到人	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条件的参保人。（目前是134元/人月）	月	0412-2230453	社保科
30	森林抚育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20号）	国有单位和林农个人	按照国家和省下达标准为准。	年	森林资源科 0412-5506818	森林资源科

2024年鞍山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31	人工造林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20号）	国有林场、林场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承包造林大户等造林主体	按照国家和省下达标准为准。	一般按年度发放，需补植或适当延期	造林绿化科 0412-5506820	森林资源科
32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20号）	国有单位和林农个人	按照国家和省下达标准为准。	年	森林资源科 0412-5506818	森林资源科
33	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20号）	国有单位和林农个人	按照国家和省下达标准为准。	年	森林资源科 0412-5506818	森林资源科
34	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20号）	国有单位和林农个人	按照国家和省下达标准为准。	年	森林资源科 0412-5506818	森林资源科

2024年鞍山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35	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鞍山市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鞍财流〔2017〕163号）《关于做好2024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农农【2024】114号）	玉米、大豆生产者，到户。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全地区种植情况，制定分配方案	年	市财政局电话：2230228	经济建设科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鞍山市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鞍财流〔2019〕71号）《关于做好2024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农农【2024】114号）	稻谷生产者，到户。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全地区种植情况，制定分配方案	年	市财政局电话：2230228	经济建设科

2024年鞍山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3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2.《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4.《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农〔2023〕87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国有农场职工是否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	补贴标准由各（县）区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实行全县统一标准。	年度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 电话：0412-5530386	农业农村科

2024年鞍山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37	强制扑杀补贴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辽牧发〔2017〕267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规〔2022〕9号） 	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我省纳入国家强制扑杀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马传贫和非洲猪瘟。	禽15元/羽、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据实结算，一次性发放。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科 电话：0412-2288081	农业农村科
38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补资金	鞍山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6〕44号） 《关于切实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政策的通知》（辽水合〔2018〕8号） 《辽宁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细则》（辽水合〔2020〕37号） 	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接发放到人	600元/人·年	按年度发放，每年度600元/人	鞍山市水利局综合科 0412-2208827	农业农村科
39	退耕（林）还河生态封育	鞍山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辽政办〔2019〕42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鞍山市辽河干流新增生态封育区封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办〔2020〕1号 	退耕（林）农户	1.600元/亩·年 2.480元/亩·年（2020年辽河干流新增面积省级补助）	年度	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0412-2225132	农业农村科

2024年鞍山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40	村级水管员补助	鞍山市水利局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工程计划的通知》（辽水合〔2012〕14号）	全省村级水管员	不超过1万元/人.年	按月、季度、年底结算等多种方式发放	鞍山市水利局综合科 0412-2208827	农业农村科
41	小型水库库管员补助	鞍山市水利局	1.《辽宁省水利发展资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农〔2017〕237号） 2.《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小型水库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水合〔2014〕5号） 3.《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村级水管员和小型水库库管员管理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辽水农水〔2016〕184号）	水利部门注册登记（除省直、市直管理）的小型水库库管员	1.长期：8000元/人.年 2.临时：2650元/人.年	基础补助：季度发放； 绩效补助：一次性发放	鞍山市水利局河库科 0412-2208816	农业农村科

2024年鞍山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42	村干部报酬	中共鞍山市委 组织部 鞍山市财政局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到人，指在任村“两委”主要班子成员。	1. 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标准核定，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可在其原基本报酬基础上提高20%。 2. 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	月	鞍山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0412-5563922	农业农村科
43	正常离任正职村干部生活补助	中共鞍山市委 组织部 鞍山市财政局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组发〔2016〕61号）	到人，指年满60周岁，任村级正职满9年及以上，正常离任的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	正常离任正职村干部满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50元；9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200元。	年	鞍山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0412-5563922	农业农村科